

附件

福建省水资源税适用税额表

类别		地表水	地下水
城镇公共供水	一类区	0.1	0.16
	二类区	0.08	
工业取用水	一类区	0.12	0.26
	二类区	0.1	
其他取用水	一类区	0.16	0.63
	二类区	0.13	
水源热泵取用水	一类区	0.11	0.23
	二类区	0.09	
特种取用水	一类区	0.18	0.7
	二类区	0.15	
疏干排水	直接外排	—	0.2
	回收利用		0.18
水力发电取用水		0.008	—
火力发电贯流式冷却取用水		0.006	—

备注：

1. 表中水力发电和火力发电贯流式冷却取用水的计征单位为元/千瓦时，其他的计征单位均为元/立方米；
2. 一类区为福州、莆田、泉州、厦门、漳州市和平潭综合实验区；二类区为龙岩、三明、南平、宁德市；
3. 特种取用水包括洗车、洗浴、高尔夫球场、滑雪场等取用水；
4. 工业取用水包括火力发电闭式冷却等取用水。